

#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安区府办发〔2018〕75号

---

##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根据《广安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广安医保〔2018〕42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区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保范围及对象

我区除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外的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应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一) 具有本区户籍的城乡居民(不含现役军人);

(二) 非本区户籍的下列人员: 持广安区辖区内居住证的非本区户籍城乡居民; 本区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含技校、职高)在校学生, 幼儿园及托幼机构儿童。

## 二、筹资标准

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分各级财政补助和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部分, 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按照中、省、市相关要求, 2019年度我区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220元。城乡居民应在参保缴费期内以户为单位, 整户参保缴费, 做到全民参保。

## 三、筹资方式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各乡镇(街道)组织收缴。其中, 城区居民凭户口本由工商银行代收代缴, 也可由各街道组织社区干部收缴; 乡镇居民由各乡镇组织村组干部收缴;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由区扶贫移民局认定, 报区财政局审核后由区财政局统一全额代缴。

## 四、筹资时间

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时间从通知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城乡居民(新生婴儿、新入户家庭或成员、职工医保转城乡居民医保除外)未在参保缴费期内参保的, 原则上不予受理。各乡镇(街道)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23日、30日下午5点前向区医保局上报参保进度(传真: 0826—2249566)。

## 五、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9月1日—9月30日)

各乡镇(街道)召开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动员大会,广泛宣传,确保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重点宣传分级诊疗、大病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等。

(二)集中筹资及信息录入阶段(2018年10月1日—11月30日)

1. 乡镇(街道)负责组织人员收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筹资部分,并出具全省统一印制的专用收款票据,票据由各乡镇(街道)到区医保局领取。乡镇(街道)要将收取的个人筹资款及时、足额上缴,存入区医保局基金收入户(户名:广安市广安区医疗保险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洪州大道支行,账号:2316552629201007360,行号:102673755264,资金用途须注明:XX乡镇2019年医保款)。各乡镇(街道)要同时做好参保信息的登记,确保参保居民的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住址)准确无误。同时,对外出务工人员的务工地点在参保信息登记表(花名册)备注栏注明,以便在金保信息系统中标注。

2. 区扶贫移民局负责将我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花名册核对后分别提供给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负责于12月上旬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费统一拨入区医保局基金收入户。区医保局负责按花名册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导入金保信息系统并标注,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100%。

3. 全区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五保对象、低保对象参保费用仍按原渠道由乡镇(街道)负责缴纳,再由区民政局统一划转各乡镇(街道)。重点优抚对象名单由区民政局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由区残联负责提供,各特殊参保对象去重后由区财政局将

对应参保费统一拨入区医保局基金收入户。

4. 筹资完成后，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参保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及校对工作，做到参保人数、筹资款、登记表、收款票据“四相符”。2019年度参保信息汇总表由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于11月15日前交各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录入金保系统并备案。各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11月15日起组织相关人员在金保系统录入参保信息，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信息录入工作，务必做到不漏录、错录。区医保局将配合区督查办适时督查，并将筹资情况与参保人员数据入库情况纳入年终考核，确保2019年度参保任务全面完成，参保人员入库率达100%。

### （三）查漏补缺阶段（2018年12月1日—12月20日）

各乡镇（街道）要抓好查漏补缺工作，特别要抓好外出务工人员或长年不在家人员的参保工作，确保本乡镇（街道）不出现漏保、脱保的现象。入库数据要跟参保信息汇总表核对，完全录入后将参保信息汇总表经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与参保人员花名册（电子版）交区医保局留存备案。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乡镇（街道）要按照通知要求迅速启动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工作，主要领导作为本单位筹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亲自安排，抓好工作落实。严格实行乡镇（街道）班子成员包片，驻村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长包户的“四包”责任制，确保筹资工作按时、足额完成。

（二）明确职能职责。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

医保筹资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和指导工作，做到工作及时部署、任务明确到位、措施推进有力。区人社局负责加强对各乡镇（街道）业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区财政局负责加强对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资金的筹集、划拨和基金的监督管理，并负责预算安排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监督管理等专项工作经费。区扶贫移民局负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认定及参保缴费工作。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城乡居民统计年报数。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全区五保对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等人员参保资金的划拨工作。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做好重度残疾人参保资金的划拨工作。区卫计局负责督促各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参保人员信息录入，并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标注，确保我区城乡居民医保政策顺利实施。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督查办、区人社局要加大对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对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筹资进展缓慢、目标任务未完成的乡镇（街道），将予以通报批评和严肃追责，确保2019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工作圆满完成。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